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為提供參考資料而刊登，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HONY GOLD HOLDINGS, L.P.**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 聯合公告

### (1)由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HONY GOLD HOLDINGS, L.P.**就收購精英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HONY GOLD HOLDINGS, L.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截止；

(2)要約結果；及

(3)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HONY GOLD HOLDINGS, L.P.**

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截止及並無獲要約人修改或延長。

##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已收到根據要約就合共29,527,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6%。

## 要約之交收

基於(i)合共29,527,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931港元，要約之總代價為3,522,866.37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已經或將會(視乎情況而定)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其接納手續屬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要約就收到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根據要約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所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已就此收到有效接納)後，3,492,03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78%)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截止及並無獲要約人修改或延長。

##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已收到根據要約就合共29,527,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6%。

## 要約之交收

基於(i)合共29,527,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931港元，要約之總代價為3,522,866.37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提交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已經或將會(視乎情況而定)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其接納手續屬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要約就收到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1%(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773,012,32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50%。

經計及根據要約就29,527,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須待根據要約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所收購之有關要約股份後，方告作實)，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計7,802,539,3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76%。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i)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根據要約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所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及收購事項 完成後及於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773,012,321	68.50	7,802,539,321	68.76
<b>董事</b>				
李文先生	36,900,000	0.33	36,900,000	0.33
黃建華先生	15,000,000	0.13	15,000,000	0.13
<b>公眾股東</b>				
郭女士(賣方之一)	684,900,000	6.04	684,900,000	6.04
新投資者	1,030,000,000	9.08	1,030,000,000	9.08
其他股東	1,806,660,000	15.92	1,777,133,000	15.66
<b>總計</b>	<b><u>11,346,472,321</u></b>	<b><u>100.00</u></b>	<b><u>11,346,472,321</u></b>	<b><u>100.00</u></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及(iii)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根據要約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所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已就此收到有效接納)後，3,492,03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78%)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Hony Gold GP Limited**  
代表  
**Hony Gold Holdings, L.P.**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於本聯合公告所載列之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普通合夥人 *Hony Gold GP Limited* 之董事為 *Yuan Bing* 先生及 *Chan Juley Lai* 女士。

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願就於本聯合公告所載列之資料 (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國聯通信、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 (不包括本集團、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者)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